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紫柔

電話：03-3322101#5263

傳真：03-3314011

電子信箱：100145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2024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蕃薯藤有限公司羅浮分公司」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案，經審核符合規定，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30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
- 二、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其內容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蕃薯藤有限公司羅浮分公司
 - (二)營業處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羅浮142號
 -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 (四)溫度：攝氏43.5~49.2度
 -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539(mg/L)、總溶解固體量652(mg/L)
 -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桃園市政府
 - (七)標識牌編號：第009號
 - (八)有效期間：民國112年9月19日至115年9月18日

交通部觀光局 112.09.20



1120922198



- 三、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且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四、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
- 五、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旅館業及民宿之設立應另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並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 六、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2萬1,000元整，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屆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委任書及受任人印章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

正本：蕃薯藤有限公司羅浮分公司、蕃薯藤有限公司羅浮分公司/代理人/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

2023/09/20
14:21:48
文
章